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1) 完成

有關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之
關連交易；及

(2) 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

完成認購事項

茲提述(1)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新合併股份」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包括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落實。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8,2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881,500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93,579,500	19.44	701,819,500	46.67
公眾股東				
袁響兵	95,958,500	9.64	95,958,500	6.38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74,090,000	7.44	74,090,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u>632,013,500</u>	<u>63.48</u>	<u>632,013,500</u>	<u>42.03</u>
總計(附註3)	<u>995,641,500</u>	<u>100.00</u>	<u>1,503,881,500</u>	<u>100.00</u>

附註：

- 193,579,500股股份分別由旺基有限公司持有175,800,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7,779,500股股份。認購人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於17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淑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因此，周淑華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名人身份持有74,090,000股股份。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統稱「**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不同修訂協議(統稱「**修訂公**

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進一步最新消息(統稱「最新消息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框架協議公告、修訂公告及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當中協定(其中包括)(a)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將修訂為319,482,769.63港元；(b)二零一六年債券的贖回金額將修訂為352,446,870.29港元；及(c)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將修訂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當中亦協定，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98,359,241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悉數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的贖回金額。換言之，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98,359,241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則98,359,241港元之還款將被視作悉數及最終結清二零一六年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償還98,359,241港元及有關款項視作悉數及最終結清二零一六年債券。本公司就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應付總額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不會因贖回事項而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二零一六年債券於贖回事項後已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旭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